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0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人民币8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山东罗欣未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且山东罗欣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